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訴訟代理人　曾嘉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仁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李雪如

傅松華

鍾昭財

徐水銓

徐顯民

徐啓誠

0000000000000000

徐文理

徐文曲

徐顯生

呂惠珠

劉坤奇

葉慧玲

兼上列二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健堂

被　　告　鄭張秀鳳
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陳宥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珠會

趙韋雯

兼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鄭錦杏　　住屏東縣◯◯鄉◯◯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